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96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

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 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100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上述资金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四、各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3.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提前下达预算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合计	222.000	68.000	154.000
塔城市	56.265	13.000	43.265
额敏县	57.424	10.000	47.424
乌苏市	20.102	10.000	10.102
沙湾市	34.755	14.000	20.755
托里县	25.653	7.000	18.653
裕民县	12.200	8.000	4.200
和布克赛尔县	15.601	6.000	9.601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68.00
塔城市	13.00
额敏县	10.00
乌苏市	10.00
沙湾市	14.00
托里县	7.00
裕民县	8.00
和布克赛尔县	6.00

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		合计	
	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任务数（户）	金额（万元）	任务数（户）	金额（万元）	任务数（个）	金额（万元）	任务数（个）	金额（万元）
合计	39	60.500	250	87.500	100	5.000	1	1.000	390	154.000
塔城市	15	23.265	50	17.500	50	2.500			115	43.265
额敏县	13	20.174	75	26.250			1	1.000	89	47.424
乌苏市	2	3.102	20	7.000					22	10.102
沙湾市	5	7.755	30	10.500	50	2.500			85	20.755
托里县	3	4.653	40	14.000					43	18.653
裕民县			12	4.200					12	4.200
和布克赛尔县	1	1.551	23	8.050					24	9.601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残疾人康复	2081104
残疾人就业	2081105
残疾人体育	208110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自治区残联	自治区财政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主管部门	地区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自治区财政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塔城地区残联	塔城地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目标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目标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	≥776	≥162	≥153	≥103	≥154	≥76	≥51	≥77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125人	≥15人	≥84人	≥8人	≥28人	≥19人	≥14人	≥7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人次）	≥84	≥21		≥21	≥21		≥21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人次）	≥36	≥3		≥7	≥7		≥7	≥5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有所改善								
				≥80%							